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采购代理机构

遴选公告

为进一步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要求，规范采购代理机构的选用及管理，有效提升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合力，现以公开方式遴选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我院 2026-2029 年的采购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服务要求

本次遴选采购代理机构的业务范围是代理采购人委托的采购项目，以及其他与采购业务相关的咨询、审查、论证等服务。采购代理机构开展服务工作，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协助编制采购工作计划，对项目提供咨询服务；
- 2、开展政府采购需求调查；
- 3、编制、发售、澄清、修改、解释、组织论证采购文件，办理采购文件备案；
- 4、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 5、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6、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
- 7、邀请有关监督部门进行现场监督；

8、负责接收和保管供应商投标文件，并组织开标活动，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9、负责投标人资格性审查（如有其他要求除外）及组织评审工作；

10、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11、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发送中标通知书，对评审过程和未进行公示公告的评审结果保密；

12、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协助处理供应商的投诉；

13、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编制存档资料（同时制作存档资料交给采购人）、采购全流程文件等档案完整地保存不少于 15 年；

14、接受采购人的业务咨询；

15、协助处理合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

16、向参加项目评审、论证的专家支付劳务费。

1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遴选机构数量及服务年限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采购代理资格，通过公开遴选选出 3 家采购代理机构及 2 家备选机构，服务年限 3 年，代理服务资格合同只签一次。采购人有项目需求委托代理机构采购时，将在本次遴选中选机构中选取一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委托项目合同按采购项目一事一签。

三、场地要求

开展采购代理业务地点应在河源市区、源城区、东源县仙塘镇范围内。开标、评标场地按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开标评标室建设指引》(粤政采协[2022]1号)文件规定配备。

四、工作要求

(一)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特点,自行从中选的代理机构中选择委托具体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二)采购代理机构应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保持高度的工作独立性,保证采购工作各环节做到合法、合规、公正、专业,不受外界的任何干扰与干预;对于政府采购项目,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组织开展采购活动。对非政府采购项目,应当根据采购人的相关管理制度规定实施采购。

(三)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在采购人委托的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或接受与本招标采购项目相关的投标代理、投标咨询、编制投标文件等业务。

(四)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业务人员对履行采购过程中知悉的项目相关信息等均负有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予以暗示、披露或允许任何第三方使用。采购代理机构的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自委托协议签订之日起至采购人同意将保密信息作为公众可以知悉的普通信息之日止。采购代理机构的保密义

务不因委托协议以及具体项目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或无效而免除。

五、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采购代理服务费统一由所委托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收取。如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开展采购需求调查，服务费用由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另行协商确定。

六、资格要求

1. 已登记报名，已按要求递交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签署的遴选《响应函》。

2.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交如下证明材料：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分公司响应的，应具备总公司为其出具的授权书。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响应函》格式提供承诺）

2.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按《响应函》格式提供承诺）

2.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响应函》格式提供承诺）

2.5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按《响应函》格式提供承诺)

3.已在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登记备案并且开通操作账户(需提供相关网页界面截图)。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遴选项目,否则将同时作无效响应处理。(按《响应函》格式提供承诺)

5.公司总部或分设机构营业地址仅限河源市区、源城区、东源县仙塘镇范围内。

6.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七、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基本资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资格审查资料（按上述第六点“资格要求”提交）；
- 3、其他（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响应资料）。

注：上述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必须按以上顺序编制目录，用 A4 纸装订成册，正本 1 份。所送达的响应文件须密封包装，包装外应当注明“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2029 年采购代理机构公开遴选项目响应文件”、“企业名称”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八、遴选流程

（一）接受报名。采购代理机构应按遴选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报名。

（二）接收响应文件。已报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按遴选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

（三）摇珠。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摇珠选定。

（四）发布遴选结果公告，确定中选和备选代理机构名单。我单位无义务解释各单位未入围原因。

九、报名方式

（一）报名阶段：本次遴选活动报名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采购代理机构自行下载《报名表》，如实填写并加盖公章，在报名时间截止前，将报名表扫描件发送电子邮箱(hyzysfxz@163.com)，逾期报名无效。

（二）响应文件递交阶段：遴选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逾期不予接收。（不接受未报名的采购代理机

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六、报名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8 日 17:00。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28 日 24:00。

八、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纸质版文件交至广东省河源市源城区益民街 1 号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值班室罗小姐收；电子版响应文件发至电子邮箱(hyzysfxz@163.com)

九、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2. 地址：河源市源城区益民街 1 号
3. 联系人：罗小姐
4. 联系电话：0762-3827165

附件： 1、报名表

2、响应函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 10 月 22 日

附件 1：报名表格式

报 名 表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参与遴选 代理机构全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	
单位电话	
联系人手机	
单位传真	
单位地址	

注：

1、参与遴选的代理机构应认真填写本表，并加盖单位盖章，在报名截止前将报名表扫描件发送(hyzysfxz@163.com)。报名时间以采购人收到报名表扫描件的时间为准，逾期报名无效。

2、代理机构应对所填写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若有不实，所造成的责任和后果自负。

附件 2. 遴选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致：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法院 2026-2029 年采购代理机构公开遴选项目，我方愿参与响应并在此声明：

（一）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二）我方在本函所作的所有承诺及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如我方中选，我方保证履行合同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任务。

（四）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如中选，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

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六）所有与本次比选活动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注：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须与应选人“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	-----------------------------------